(上接185版)

1、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外需疲软、内需不足及国家稳健货币政策的经济大环境下，区域民营企业间互保圈信贷危机爆发，使得公司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及子公司）资金面承受巨大压力。主要为：1.曾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达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凯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时由关联方宏磊控股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随着2012年度达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凯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宏磊控股及子公司为该等公司代偿连带责任的银行债务约2亿元；2.受该类事件影响，相关银行收紧了对外的信贷融资额度，宏磊控股及子公司受到直接影响；3.宏磊控股及子公司所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亦受到宏观调控的持续影响，资金面吃紧。为解关联企业资金上的燃眉之急，公司收到的大部分应收票据被上述关联企业使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领用应收票据463,215,650.54元，计提相应资金使用利息11,206,282.62元，共计474,421,933.16元。

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201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的方案

根据宏磊控股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目前正努力筹措资金，积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资以及处置股权、实物资产和土地等资产盘活资金，在一个月内还清资金占用款。"公司董事会特拟定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的方案。具体如下：

5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及资金使用期间所有利息。

4、董事会对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的意见

（1）鉴于公司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董事会认为关联方宏磊控股提出在一个月内还清资金占用款的方案是可行的。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13.3.1/13.3.2条款中有关情形。

（3）董事会认为不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使用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宏磊控股积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资以及处置股权、实物资产和土地等资产盘活资金，在一个月内还清资金占用款的方案是的可行方案。

2、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13.3.1/13.3.2条款中有关情形。

3、我们认为不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公司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16:00

2、接待地点：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公司参与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戚建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魏浙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中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接待人员会有调整）。

4、登记预约：为安排好本次活动，提高活动效率，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预约，预约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5月16日（9:00-16:00），预约电话0575-87387532、87387320，传真0575-80708938。请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以提纲的形式提前反馈给公司。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的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票据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11,206,282.62元）的行为，认定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责令公司作如下改正：

一、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向上述关联方追索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浙江证监局将进一步核实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398号）。强调事项为：公司通过铜材交易平台从事铜材贸易业务，以票据形式进行了筹融资，公司应收票据大部分由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及其关联方领取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余额为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11,206,282.62元）。上述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和13.3.2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宏磊控股及其子公司正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努力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措施详见公司2013-020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B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15: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学桐先生、尚福山先生、何力民女士、吴旭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75,988.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5%；利润总额4,959.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29%；净利润为3,262.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1.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7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9,597,815.23元，扣减所得税 16,971,581.39 元，净利润为 32,626,233.84 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1,009,857.55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6,376.2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3,053,614.88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8,562,761.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379,690.54元，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1,942,451.95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考虑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提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8,445,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3,496,951.95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进入生产、试生产阶段，2013年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同意2013年度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为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由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3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期限已满，根据该所的执业资质、执业水准和在业内的地位和影响，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3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540,54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838,0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705,9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763.04万元，201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5,000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763.04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5,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24万元。

截至 2012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91.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9.24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2,627,80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3,318,657.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1,08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3,223.83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9,873,287.05
合　　计			15,914,04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375.2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14,072.82 [注1]	14,072.82	85.82	201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8,315.02	8,315.02	47.43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201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22,387.84 [注2]	22,387.84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合计	--	50,285.20	50,285.20	33,763.04	33,763.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建设项目》由于(1)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系统运行尚在磨合期；(2)主体工程虽已完成，但部分配套设施尚未实施、备品备件尚未到位；(3)技术人员尚在培训，不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等原因，设备运行尚不稳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产能也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年产30000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主要因为主体设备定制技术、工艺要求提高，交货期延长。3、《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承建，因城市规划之需，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已被政府征收。目前新的生产基地尚在落实之中，《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将与整体搬迁同时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3,752,01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自筹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8月27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其中包括向上海蒙顿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铜材19,997,623.97元，向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铜材9,988,200.00元，共计29,985,823.97元已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使用。

[注2]：包括本期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11,369.24万元。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506,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0*****527	赵友永
4	00*****044	张志强
5	01*****775	谢远成
6	00*****469	张招兴
7	00*****479	林德明
8	01*****385	陈朝晖
9	00*****939	林杭
10	01*****999	梁安平
11	01*****510	喻斌
12	00*****353	陈汉荣
13	00*****520	尹宏
14	00*****083	张路明
15	01*****198	宋旭东
16	01*****314	蒋振东
17	01*****849	田震华
18	01*****298	周琼华
19	00*****469	黄秀华
20	00*****927	朱延军
21	01*****399	张轶
22	01*****686	陈伶俐
23	00*****475	於凝
24	00*****122	张宗贵
25	01*****206	白云
26	00*****649	茹国庆
27	01*****839	杨永明
28	00*****047	田云毅
29	01*****584	陈杰波
30	01*****590	黄敦鹏
31	01*****568	张红英
32	01*****563	陈春田
33	01*****960	文莉霞
34	01*****012	陈华生
35	00*****477	汤诚忱
36	01*****658	王俊
37	01*****568	陈文琼
38	00*****521	谭伟明
39	00*****791	吕晖
40	00*****302	祝立新
41	01*****394	吴克平
42	00*****808	郭虹
43	00*****472	沈万芳
44	01*****346	符保文
45	01*****628	余青松
46	01*****502	吴树勋
47	01*****769	潘文明
48	01*****210	马清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咨询电话：020-38699138

传真电话：020-3869802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2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55,701,09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0%。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报告及报告摘要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9,762,060.05元。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际、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不畅，主要产品粘胶纤维、氨纶纤维价格下滑，2012年度经济效益大幅下滑，出现亏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表决情况：

同意13,137,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8. 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议案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董事会决议公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3,137,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燃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9,99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郑晓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3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同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郑晓薇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2:00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2:00

2. 召开地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明善董事长

6.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6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340,63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842,05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98,5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7%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101,500,18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1,500,187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6,340,637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6,287,137	99.99%	53,500	0.01%	0	0	是
12	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6,287,137	99.99%	53,500	0.01%	0	0	是

注：《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赞成票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基础上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